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924,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号）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向唐新亮、文建红、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客投资”）、张建强、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众合科技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慈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卓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众投资”）、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宏信瑞”）、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北投资”）、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利投资”）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共计新增发行股份 72,601,871 股，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 年 7 月 6 日，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323,862 股增至 392,925,733 股。

（二）本次交易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2,925,7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57,170,293 股，不进行派现，不送红股。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392,925,733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50,096,026 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截至2018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的90%，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为6,931,109股，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6,931,109股由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0,096,026变更为543,164,917股。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90.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650.00万份，限制性股票1,040.00万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1,0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中，4,000,014股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6,399,986股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019年7月5日，6,500,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2019年7月4日，10,4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2019年7月6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19—05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3,164,917股变更为549,564,903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为6,075,522股，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6,075,522股由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9,564,903股变更为543,489,381股。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6,924,400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的 3.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比例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唐新亮	9,486,547	1.75%	99.96%	否	是
2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103	0.55%	100%	否	否
3	文建红	1,451,646	0.27%	100%	否	否
4	张建强	1,197,242	0.22%	100%	否	否
5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241	0.22%	100%	否	否
6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621	0.11%	100%	否	否
合计		16,924,400	3.11%	99.98%	-	-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计算过程及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锁定期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

（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28.5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7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

（3）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49.450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4）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247.2527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沁朴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82.417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

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沁朴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5)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98.9010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鼎泰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32.9670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鼎泰投资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6)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

江苏中茂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①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②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唐新亮及文建红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张建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40%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36个月，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锁定期为股票上市后36个月。

2、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唐新亮等补偿义务人承诺苏州科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2) 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号、天健审（2019）2482号和天健审（2020）4688号），苏州科环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2018	2019	三年累计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8.68	5,051.02	8,690.08	20,469.78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12	9,141	9,699	26,152
完成率	92.02%	55.26%	89.60%	78.27%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具体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苏州科环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按一定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65%；文建红承担12.5%；骏琪投资承担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由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补足。分摊比例如下：沁朴投资承担50%、鼎泰投资承担20%、江苏中茂承担10%、张建强承担20%。

发生前述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换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65%；文建红承担12.5%；骏琪投资承担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 补偿之实施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8年度、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因苏州科环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补偿股份数分别为6,931,109股、6,075,522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具体如下：

号	补偿义务人	2018年度已补偿股份数（股）	2019年度已补偿股份数（股）
1	唐新亮	-	6,075,522
2	文建红	1,543,583	-
3	骏琪投资	5,387,526	-
	合计	6,931,109	6,075,522

注：根据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2018年度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6,931,109股份数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协

商确定。最终由文建红向上市公司补偿1,543,583股，骏琪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5,387,526股。

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6,075,522股份数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协商确定。由于骏琪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额补偿因2018年度苏州科环业绩承诺未实现所需补偿的股份数，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6,075,522股份数由唐新亮、文建红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由唐新亮承担6,075,522股的补偿义务。

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6,931,109股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550,096,026股变更为543,164,917股。

2020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6,075,522股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从549,564,903股减少至543,489,381股。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 合法合规的承诺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	1、承诺人对苏州科环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和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二)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北京润信鼎泰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	2016年04	永久	正常

<p>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p>	<p>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承诺人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众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月 22 日</p>		<p>履行中</p>
<p>(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p>	<p>2016 年 04 月 22 日</p>	<p>永久</p>	<p>正常履行中</p>

红;张建强	的公允,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 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	<p>1、唐新亮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28.5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 从本次交易向唐新亮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 苏州科环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2、文建红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76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 从本次交易向文建红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 苏州科环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3、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148.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 从本次交易向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 苏州科环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披露；</p> <p>4、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49.4505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p>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已履行完毕

	<p>月；</p> <p>张建强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张建强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2）苏州科环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5、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247.2527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82.4175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36 个月；</p> <p>（2）苏州科环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6、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98.9010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 12 个月。</p> <p>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 32.96702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p>			
--	--	--	--	--

	<p>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2)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7、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49.45057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12个月;</p> <p>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苏州科环16.48352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认购取得的众合科技股份满足以下条件后解锁:(1)从本次交易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已满36个月;</p> <p>(2)苏州科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p> <p>8、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p> <p>9、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人由于众合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众合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五) 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	1、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	2016年04月22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p>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p>	<p>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从事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服务的业务；</p> <p>2、如果众合科技认为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众合科技；</p> <p>3、如果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众合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众合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众合科技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众合科技，众合科技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p>				
<p>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p>	<p>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将来可能导致众合科技控制权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p>	<p>2016年05月03日</p>	<p>永久</p>	<p>正履行中</p>
<p>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p>	<p>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6个月内，沁朴投资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众合</p>	<p>2016年05月03日</p>	<p>2019年05月02日</p>	<p>已履行完毕</p>

伙)	科技控制权产生变更的其他安排			
(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苏州科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得低于7,312万元、9,141万元和9,699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八) 其他				
唐新亮;文建红	若萍乡科环因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萍乡科环缴纳剩余罚款等),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萍乡科环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萍乡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致使萍乡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2016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唐新亮;文建红	若萍乡科环因萍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资、退回出资、支付红利、股权转让事宜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则由	2016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萍乡科环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萍乡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事宜致使萍乡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唐新亮;文建红	若江西科环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拆除、江西科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西科环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西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江西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2016年07月06日	永久	正 常 履 行 中
唐新亮;文建红	若江西科环因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江西科环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江西科环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违反土地出让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江西科环及其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2016年07月06日	永久	正 常 履 行 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的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3,291	5.47%	-16,924,400	12,808,891	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756,090	94.53%	16,924,400	530,680,490	97.64%
三、股份总额	543,489,381	100%	0	543,489,381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浙商证券对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结构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4、相关股东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申请解除限售的授权委托书；
-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